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947,780.6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3,981,271.1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40,133,453.73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0,133,453.73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166,55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121,290,628 股为基数

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56,064,531.40 元（含税）。具体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